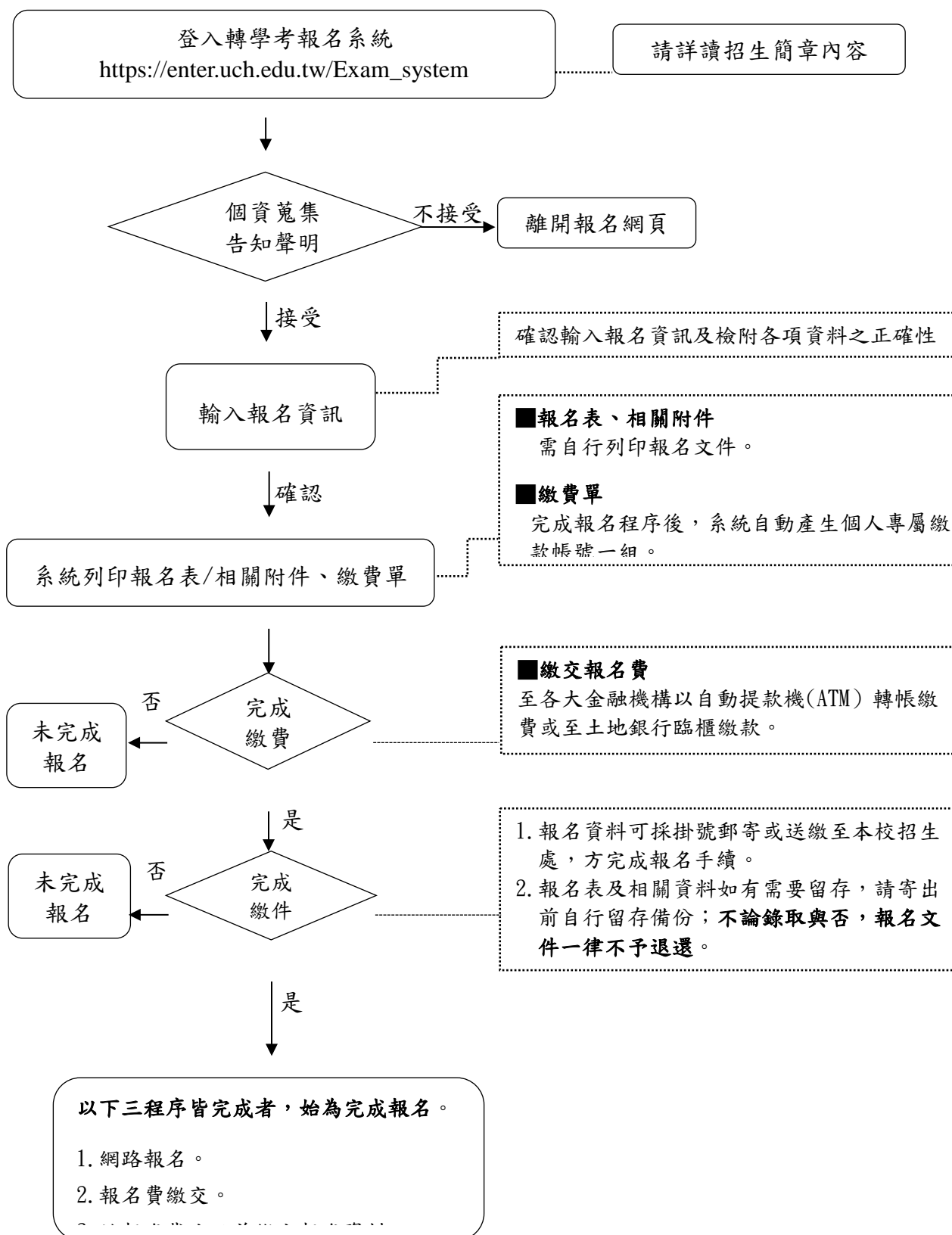


# 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1年11月10日(四)10:00起至112年01月12日(四)16:00止。



## 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填報→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報名資料後→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https://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三、報名日期：111年11月10日(四)10：00起至112年01月12日(四)16：00止。

四、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

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證明

文件正本。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

印留存。

六、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資料 （影本）
	歷年 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 證書	修業 證明	身分 證明	特殊表現獎狀 或證照等等
大學在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學士班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修滿規定修 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八十學分班或空中大 學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學分及學 業證明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 學進修學力鑑定					鑑定通過 證書	自行酌情繳交 無則免繳
特種考生(參閱簡章 參、特種身分考生者)					✓	

(一) 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必繳	報名表	1. 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及繳款證明等影本。 2. 報名表內容若有修改，請以紅筆註記文字，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修正。
必繳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2. 轉入三年級下學期→歷年成績需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 3.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以「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及「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
選繳	特種身份文件	以特種考生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	例如：自傳、獎狀、證照等等， <b>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b>

七、報名費：500元。

(一) 繳費期限：112年01月12日(四)16:00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 繳費方式：可選擇 1. 全省 ATM 自動櫃員機 或 2. 土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四)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1.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完成報名繳費後，除重複繳費或溢繳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八、本校收件地址、收件時間：

(一) 報名資料備齊後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招生處。

(二) 收件地點：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110 室招生處)。

(三) 平日收件：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00~17:00。

(四) 考生如因逾期寄件或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本校一律不予退還亦不負保管之責，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九、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十、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若於公告前完成報考者，依規定註銷其考試及錄取資格，請考生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十二、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十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十六、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伍、考試項目

### 一、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

本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1. 以在校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2. 未繳交成績單者，以 0 分計算。
2	操行成績	1. 80 分以上：加 10 分。 2. 70~79 分以上：加 6 分。 3. 60~69 分以上：加 3 分。
3	技術士證照	1. 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加 15 分。 2.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加 10 分。 3.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加 5 分。
4	專業證照 至多採計 2 項	1. 語文檢定初級、中級：加 3~5 分 / 中高級、高級：加 6~10 分。 2. 各項證照項目，依系上專業程度加分：加 1~15 分。
5	其他加分 至多採計 2 項	1. 自傳、重要競賽成果、獎狀或推薦函…等文件：加 1 至 50 分。

### 二、成績計算

1	成績計分方式：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5)加總合計。
2	成績評分方式採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以綜合評估後評分，報名時應繳齊所有可評分資料，後續補交評分資料不再次評分。
3	同分比序：依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序；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4	退伍軍人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5	外國學歷成績宜以數字表示並可依比例換算成百分制成績，若以文字等級紀錄者，依以下規則換算： 〔A〕等：90 分。〔B〕等：80 分。〔C〕等：70 分。〔D〕等：60 分。 〔E〕等：50 分。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於112年01月17日(二)10:00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進入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列印成績。
- 二、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112年01月18日(三)10:00前，填妥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2、3225。

## 柒、放榜日期及錄取原則

- 一、放榜日期：112年01月19日(四)10:00起，至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後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及格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書面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四、112年01月19日(四)寄發錄取通知單，報到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務必向本校招生處查詢以免自身權益受損，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2、3225。

## 捌、錄取生報到

一、報到日期：112年02月07日(二)10:00起至112年02月14日(五)17:00止。

二、報到地點：詳見本校寄發「日間部轉學考錄取通知單」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亦可從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

三、報到應繳驗：

	應繳資料	說明
1	新生資料表	進入轉學考系統→登入新生報到系統，依說明輸入學籍資料→列印新生資料表。
2	二吋半身照片 × 2張	製作學生證用、學籍資料卡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證明文件正本	1. 修業證明書正本(含成績單)一份。 2. 以同等學力者則繳交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當日未能繳件者需繳附件六、錄取生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4	兵役調查表(限男生)	學校首頁>網頁右上:資訊服務>學生資訊系統>役男緩徵及退伍儘後召集申請單>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列印。

四、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五、備取生報到日期：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依序個別以電話通知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